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 338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

场内简称：建信稳健

交易代码：150036

（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进取份额

场内简称：建信进取

交易代码：150037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5 月 6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即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

本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9 号）准予变更注册。《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生效，《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体详见基金管理

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分级设置则决定了不同份额类别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中建信稳健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建信进取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转型后，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

转型后，由于基金变更后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转型后，原建信稳健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提高，原建信进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预期风险水平可能降低。

在基金份额的转换过程中，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转换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或截位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其中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